

#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

(2015 年第 11 号)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0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简称	嘉实货币
基金主代码	070008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5 年 3 月 18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	2015 年 11 月 20 日
收益累计期间	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

##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	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= $\Sigma$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(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)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=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$\times$ (当日基金收益 + 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) /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(按截位法保留到分,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, 直到分完为止。)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	2015 年 11 月 23 日
收益支付对象	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
收益支付办法	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 暂免征收所得税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。

(2)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。

(3)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：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份，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；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 1000 份，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，其可赎回起始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。

(4) 通常情况下，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，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，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。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。

#### (5) 咨询办法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，网址：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。

代销机构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万银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经北证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

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、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